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2〕76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2. 湖南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湖南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湘科发〔2021〕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主管单位明确规定实行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凡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包干制项目经费,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四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学校职能部门、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全面做好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附件1），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六条 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在经费资助额度内，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时，只列预算总额，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开支范围限于科研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科研绩效、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支出不设置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合理支出。列入“负面清单”（附件2）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

（二）科研绩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按照项目参与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分配。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绩效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社会科学类项目科研绩效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科研绩效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60%。

（三）管理费由学校提取，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筹使用。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提取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学校按照项目到账总经费（扣除外拨经费）的7.5%提取管理费。经费总额5万元以下（含）的项目不提取管理费。

第八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计划财务处、

审计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结余经费按照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包干制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包干制项目结题验收时，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或成果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上级部门如有出台最新的相关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